法規 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必偉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1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1457@dba2.tcg.gov.tw

11051
臺北市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314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4月12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62122300號函，修訂「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品管作業標準」之「管線挖掘修復施工標準作業流程」（1050325版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4月12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62122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管溝修復完成之路面，應以箱尺搭配直尺或游標卡尺（具電子數位顯示尤佳）量取修復面與相鄰路面間高低差（不得超過0.6公分，量測方法及位置，詳標準流程附件），並拍照存證，登載於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暫時性修復平整度紀錄表」內，每月10日前彙整前一月份資料送該處稽查（詳情請參閱「該處首頁/道路挖掘資訊平台/下載專區/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暫時性修復平整度紀錄表規定」或該處105年3月21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61137500號函）。

三、旨揭標準作業流程，請於「該處首頁/道路挖掘資訊平台/下載專區」下載（該處首頁網址為nco.gov.taipei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

局長 林洲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| 理事長 | 常務理事 | 常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副秘書長 | 承辦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5年4月22日
第 0824 號

法規 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必偉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1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1457@dba2.tcg.gov.tw

11051
臺北市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314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4月12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62122300號函，修訂「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品管作業標準」之「管線挖掘修復施工標準作業流程」（1050325版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4月12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62122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管溝修復完成之路面，應以箱尺搭配直尺或游標卡尺（具電子數位顯示尤佳）量取修復面與相鄰路面間高低差（不得超過0.6公分，量測方法及位置，詳標準流程附件），並拍照存證，登載於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暫時性修復平整度紀錄表」內，每月10日前彙整前一月份資料送該處稽查（詳情請參閱「該處首頁/道路挖掘資訊平台/下載專區/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暫時性修復平整度紀錄表規定」或該處105年3月21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61137500號函）。

三、旨揭標準作業流程，請於「該處首頁/道路挖掘資訊平台/下載專區」下載（該處首頁網址為nco.gov.taipei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

局長 林洲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